

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公布環境部組織法，並自同年 8 月 22 日施行，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並設置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及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億 2,94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211 萬 2 千元(減幅 8.56%)；歲出編列 66 億 9,37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511 萬 3 千元(減幅 11.91%)(詳表 1)；而環境部主管另於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20 億 6,273 萬 3 千元。謹就環境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表-按機關(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增減數	
		原編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增減金額	增減幅
環境部	1,449,156	1,529,330	35,788	1,565,118	-115,962	-7.41
氣候變遷署	301,625	561,715	14,372	576,087	-274,462	-47.64
資源循環署	938,823	1,046,052	34,353	1,080,405	-141,582	-13.1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621,124	1,273,189	50,644	1,323,833	297,291	22.46
環境管理署	1,665,637	2,485,344	7,530	2,492,874	-827,237	-33.18
國家環境研究院	717,367	544,342	16,186	560,528	156,839	27.98
合計	6,693,732	7,439,972	158,873	7,598,845	-905,113	-11.91

資料來源：115 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五、全國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及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等問題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利天然災害後廢棄物處理及環境之整頓

環境管理署(以下簡稱環管署)115 年度預算案於「環境管理」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9,5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清理督導管理相關工作；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科目項下編列 4 億 5,4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等經費，合共 5 億 4,990 萬元(詳表 1)，金額龐鉅，然全國垃圾處理量能有限之問題存在已久，尚待積極研議妥處。

謹說明如下：

表 1 環管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分支(補助)計畫名稱	預算案數
環境部主管-環境管理署-環境管理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95,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454,900
合計		549,900

資料來源：環管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製表。

(一)全國一般廢棄物年產生量逐年增加，然去化降幅有限，致年底暫存量居高不下，允待提升焚化場處理量能

據環管署統計，107 年度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974.07 萬公噸，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已達 1,176.39 萬公噸，嗣透過回收再利用、焚化及衛生掩埋等方式處理後，期末暫存量自 107 年度之 21.23 萬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4.01 萬公噸，成長近三倍，113 年度雖有下降，惟較 112 年度降幅僅 10.71%，暫存量仍達 75.02 萬公噸（詳表 2），居高不下，若考量因氣候變遷所致極端氣候帶來天然災害，加計災後產生之廢棄物，全國待處理垃圾量恐更大幅增加。茲因未能焚化處理之垃圾如未能立即進行掩埋處理，長期下來將有垃圾裸露堆置，衍生火災及環境衛生問題之疑慮，爰仍待提升垃圾焚化處理量能，俾增進暫存垃圾去化效率。

表 2 107 至 113 年度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處理量及暫存與妥適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7	9,740,671	9,613,982	212,311	97.84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108	9,812,418	9,650,074	374,655	96.26
109	9,869,675	9,703,702	540,628	94.72
110	10,049,062	9,898,071	691,620	93.47
111	11,238,654	11,174,400	755,874	93.66
112	11,579,543	11,495,277	840,140	93.19
113	11,763,891	11,853,868	750,162	94.05

說明：1.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2. 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自 107 年起納入統計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統計查詢網(查詢日 114/08/16)。

(二)迄 113 年底已活化掩埋空間剩餘容量未及六成，然焚化飛灰再利用率提升有限，恐影響垃圾掩埋場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

為因應全國垃圾掩埋場剩餘空間不足，環境部自 105 年度起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預計活化掩埋空間 131 萬 8 千立方公尺，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 11 案活化工程，累計活化掩埋空間 110 萬 2 千立方公尺，占活化目標 83.59%，然因一般垃圾經大型焚化廠焚燒後產生大量焚化飛灰，除作為不適燃廢棄物外，多以穩定化法處理成飛灰穩定化物後掩埋，已活化之掩埋空間截至 113 年度止已使用逾四成，剩餘容量 65 萬 9 千立方公尺，占上開 11 案已活化掩埋空間 59.89%，未及六成(詳表 3)。

復經審計部於審核環管署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指出，該署補助臺南市及嘉義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之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113 年度全國焚化飛灰產生量 18 萬 3,529 公噸，其中再利用量為 2 萬 3,888 公噸，再利用率 13.02%，然均集中於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彰化縣等 4 個地方政府，餘地方政府轄內大型焚化廠產生之焚化飛灰仍須全數處理成穩定化物後掩埋，垃圾掩埋場剩餘空間恐隨之減少，進而影響其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允待研謀善策。

表 3 迄 113 年底止，環管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

工程執行成效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立方公尺；%

垃圾掩埋場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活化空間	實際活化空間	已使用空間	剩餘空間	剩餘比率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度）						
嘉義縣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42,000	66,700	43,200	43,200	-	-
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08,500	221,800	265,000	100,809	164,191	61.96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9,640	78,400	78,400	0	78,400	100.00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47,000	247,000	240,000	198,342	41,658	17.36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2,500	72,000	87,000	22,821	64,179	73.77
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7,610	40,000	52,000	0	52,000	100.00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59,080	120,000	120,000	-17,594	137,594	114.66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度）						
臺中市霧峰區第 4 期衛生掩埋場挖出物篩分計畫	20,417	45,000	45,000	44,780	220	0.49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	45,000	118,000	110,000	25,714	84,286	76.62
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	26,400	36,100	36,100	14,754	21,346	59.13
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	44,000	25,000	25,000	9,064	15,936	63.74
合計	662,147	1,070,000	1,101,700	441,890	659,810	59.89

說明：1.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112 至 117 年度)補助活化之掩埋場仍未完工。

2. 本表僅列示已完工之工程。

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妥善處理垃圾，並提升既有設施處理效能，環管署

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9,500萬元賡續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並另於一般性補助款之「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編列4億5,490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等經費，合共5億4,990萬元；然近年來全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呈逐年增加趨勢，廢棄物處理量能未能有效提升之問題存在已久，允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提升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之處理量能。